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6

##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0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并于2015年12月30日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就上述书面回复的进一步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认证分析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